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樂億皇家渡假酒店）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2,929,921 股（其中以電子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6,991,577 股，委託出席者 24,772,423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68,846,778 股之 62.35%，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魏良全 董事長 獨立董事：呂世通、周均宜 出席監察人：黃瑞明、林鴻鈞

主席：魏良全 董事長



紀錄：黃耀德



列席：勤實商務律師事務所

林佳穎 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第 14 頁）。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第 17 頁）。

三、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8 頁~第 19 頁）。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 20 頁）。

五、投資孫公司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積極拓展集團營業項目，由本公司轉投資 100%之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新公司，並成立團隊從事新業務，請參閱附件五（第 21 頁）。

六、處分重要子公司案，報請公鑒。

說明：為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策略規劃，處分公司持有之重要子公司-創泓科技(股)公司所有股權，請參閱附件六（第 22 頁~第 23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 111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2 頁~第 14 頁）、附件二（第 15 頁~第 17 頁）及附件十二（第 47 頁~第 6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929,92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3,765 權 (含電子投票 6,929,713 權)	98.12%
反對權數：55,095 權 (含電子投票 55,095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1,061 權 (含電子投票權：6,769)	1.7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5,560,043)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118,63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6,690,77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750,6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因本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擬分配股利，亦不擬發放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929,92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1,756 權 (含電子投票 6,927,704 權)	98.12%
反對權數：55,104 權 (含電子投票 55,104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3,061 權 (含電子投票：8,769 權)	1.7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考量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4 頁~第 2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929,92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3,764 權 (含電子投票 6,929,712 權)	98.12%
反對權數：55,096 權 (含電子投票 55,096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1,061 權 (含電子投票：6,769 權)	1.7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8 頁~第 3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929,92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3,763 權 (含電子投票 6,929,711 權)	98.12%

反對權數：55,098 權 (含電子投票 55,098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1,060 權 (含電子投票：6,768 權)	1.7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37 頁~第 4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三案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929,92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3,759 權 (含電子投票 6,929,707 權)	98.12%
反對權數：55,102 權 (含電子投票 55,10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1,060 權 (含電子投票：6,768 權)	1.7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二)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二次	分別發行 5,0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10,000 仟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2. 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惟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

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4.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若有低於股票面額訂定，預期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實際發行價格與面額差額所產生之虧損，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而逐漸消除之。另公司於增資的預期效益顯現後，財務結構將有所改善有利公司穩定長遠發展，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並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而定，應屬合理。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453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訂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

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且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本公司辦理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929,92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123,261 權 (含電子投票 6,929,209 權)	98.12%
反對權數：55,600 權 (含電子投票 55,600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1,060 權 (含電子投票：6,768 權)	1.7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暨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次改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責，本公司監察人之設置自 111 年 6 月 17 日廢止。

三、新任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止，任期三年。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屆滿，提前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日止。

四、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1 年 4 月 26 日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第 45 頁)。

五、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九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第九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魏良全	64,351,818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慶郎	45,969,072
董事	5686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潘諭融	45,605,310
董事	10957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世芳	45,605,302
董事	10957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鴻鈞	45,599,071
董事	10957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強	45,588,109
獨立董事		周均宜	28,718,202
獨立董事		陳金漢	28,318,260
獨立董事		呂世通	28,314,273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同意解除 111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限制明細請詳附件十一（第 46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2,929,92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2,095,939 權 (含電子投票 6,901,887 權)	98.06%
反對權數：74,039 權 (含電子投票 74,039 權)	0.17%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9,943 權 (含電子投票：15,651 權)	1.77%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110 年度外在環境紛擾仍頻，除了 COVID-19 疫情未見趨緩，反因 COVID-19 造成的後遺症紛至沓來，重要港口塞港、原物料高漲、全球通貨膨脹持續上揚。本公司電子零組件部門因此營運頗受挑戰；網路資訊安全系統部門連續三年維持穩定業績規模。本公司在原物料成本的控管、樽節管控費用、調整產銷政策等降低外來環境不利的影響，故本年度獲利狀況較前一年度微幅下降。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78,027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70,713 仟元，增加 6.39%；合併營業毛利 171,616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46 仟元，增加 6.55%。

合併稅後淨利為 16,16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3 元。僅將 110 年度營業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擇要列示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1,178,027	1,107,314
營業毛利	171,616	161,070
營業淨利(損)	24,411	28,804
稅後淨利(損)	16,164	22,152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52	2.67
	權益報酬率(%)	2.49	4.76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55	5.93
	純益(損)率(%)	1.37	2.0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3	0.31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本公司 110 年度無研發活動及支出。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拓展新市場產品應用、積極爭取新客源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整體市場佔有率。
- (2) 維繫及整合產業鏈供應商之供需關係，提高料源品質、維持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力求共榮共存的合作夥伴關係。
- (3) 持續精進產銷政策、改善產品品質、優化客戶服務。
- (4) 擷節費用支出、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提升公司競爭力。
- (5) 規劃多元化產品、投資或策略性聯盟之引進，使本集團營業規模逐步拓展、獲利成長，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2. 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31,919
DVI	1,170
WIRE	3,220
其他	495
總計	36,804

3. 預期產銷政策

- (1) 提高自動化製程比重，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並持續改善生產效率。
- (2) 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整合暨輔導供應鏈合作默契，持續改善產品品質，以及滿足客戶交期之需求。
- (3) 加強廠務生產與銷售服務的政策協調，戮力降低存貨之積壓，以提高存貨及資金之周轉效率。
- (4) 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鞏固長期客戶關係，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除了近年來的中美貿易戰爭以及各類突發衝擊經濟現狀的不可控因素等(ex, 新冠肺炎、量化寬鬆)外，烏俄戰爭不只帶來區域的紛爭背後更代表東西方勢力的角力，各項制裁代表未來數年的國際貿易壁壘現象恐有增無減，為此，公司將在

既有的業務上，持續優化電子零組件與網路資訊安全系統之產品組合及成本結構，以穩定保有公司的正常營運作業，此外，公司積極拓展多元面向的業務發展，以維繫公司長遠的永續經營目標。

在業務拓展之外，本公司將延續維護和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繼續推進自動化生產比重、優化銷售產品和服務客戶品質，以提高整體經營績效。我司亦將持續藉由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在確保公司於安全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達成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進一步提升集團的整體獲利能力。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產業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提升獲利狀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的影響，加上烏俄戰爭加劇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幅度，缺工及人工成本上漲等等都是外部環境中不利的因素，雖然各國逐漸解除境管及封城，但各國擴大對俄羅斯制裁力度與範圍也將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更對其他國家造成嚴重溢出效應使全球經濟朝向停滯性通膨的方向。

面對相關的不確定性環境，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在穩定成長的方向持續前進，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提升獲利以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鴻鈞' (Lin Hongjun).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美惠



張美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瑞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黃瑞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一、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以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惟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二、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以私募普通股上限 10,000 仟股額度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及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惟截至 110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發行，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三、108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108 年私募計畫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第 1 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以實際認購價格新台幣 7.18 元發行普通股 10,000 千股，籌募資金 71,800 千元，業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繳足股款及完成後續相關變更登記之辦理；而剩餘未發行 15,000 千股之額度，經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續行辦理。

108 年私募相關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均併同如下說明：

(一)計畫內容：

(1)本次經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其計畫內容為充實營運資金。

1) 認購股款繳納完成：於 109 年 4 月 13 日繳納完成。

2) 現金增資基準日：109 年 4 月 14 日。

3) 現金增資申請之核准：前該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之併同申請，業經主管機關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8683910 號核准在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計畫，籌募 71,800 千元。

(3)資金來源：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其每股發行價格均為新台幣 7.18 元，共籌募新台幣 71,800 仟元。

(4)現金增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1)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仟元)
			109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 3 季	71,800	71,800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合理性：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數額。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08 年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未予變更，故不適用。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二)執行情形：108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計畫之合併運用狀況如下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109 年 第 3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計	71,8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71,800	本計畫資金運用依 實際需求支用。
		預計	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預計	100.00%	

(三)執行效益評估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之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3. 31 (現增前)	109. 6. 30 (現增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流動資產	554,803	691,238	136,435	24.59%
流動負債	207,424	277,232	69,808	33.65%
負債總額	287,627	353,427	65,800	22.88%
利息支出	690	575	(115)	(16.67%)
營業收入	131,273	272,613	141,340	107.67%
每股盈餘	(0.11)	0.17	0.28	254.55%

本公司因資金募集完成，致使 109 年第二季流動資產、營業收入及獲利均較 109 年第一季大幅增加；惟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營業額成長而增加，整體而言均較 109 年第一季明顯改善。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3. 31 (現增前)	109. 6. 30 (現增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19%	42.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6.97%	56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7.47%	249.34%
	速動比率(%)	194.21%	182.98%

108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共計新台幣 71,800 仟元，已於 109 年 4 月募集完成，並依計畫執行進度陸續支用；而增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因營業額成長一倍而增加，因營業額增加金額大於現增金額因此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仍待進一步觀察。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10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0635 號函說明七，「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辦理。

有關 110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 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普通股發行作業，總募資金額新台幣 256,000 仟元。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之相關作業。上述資金除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挹注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本公司淨值亦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 442,074 仟元提升至新台幣 706,580 仟元，每股淨值亦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 9.05 元提升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 10.26 元，故整體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長期而言有利於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 二、預算編製係對未來營運目標之假設與預估，也參酌企業歷史交易形態及模式，以保守穩健之原則，合理預估未來之營運成果與財務狀況。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書編製之預算數與實際產生之執行結果均控制在合理範圍內，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10 年度 實際數	%	110 年度 預算數(註)	%	達成率
銷貨收入	1,178,027	100	1,064,100	100	111
銷貨成本	1,006,411	85	915,152	86	110
銷貨毛利(損)	171,616	15	148,948	14	115
營業費用	147,205	13	138,558	13	106
營業淨利(損)	24,411	2	10,390	1	235
業外(損)益	(1,623)	-	(3,563)	-	46
稅前淨利(損)	22,788	2	6,827	-	334
所得稅費用	6,624	1	3,810	-	174
稅後淨利(損)	16,164	1	3,017	-	536

註：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畫書之預算數僅供本公司內部營運控管所需，並未對外公佈財務預測。

附件五、投資孫公司案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200224號函說明二，「請貴公司後續應將新業務之業績、獲利及合作協議約定條件達成情形列入稽核計畫查核，按季列入董事會報告直至與修研公司合作協議書協議期限結束為止(即112年12月31日)，並請將該項投資案提報於最近期股東會。」辦理。

有關投資孫公司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公司為積極拓展集團營業項目內容，於110年12月24日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由本公司轉投資100%之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設立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智電子)，並於該次董事會通過由國智電子以現金對價暫訂新台幣壹億捌仟伍佰萬元(視存貨盤點結果調整)購買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修研電子)之資產，包含取得存貨、設備及移轉智慧財產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藉以跨足相關產業。
- 二、 本次交易分別委任外部獨立專家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進行盡職查核、富米智財服務有限公司陳秋米評價師出具價值評估報告及鼎翰會計師事務所薛志強會計師就富米智財服務有限公司出具之評估報告價格合理性出具合理性意見書。
- 三、 本次交易後為快速推動業務，憑藉本公司上櫃公司之聲譽及修研公司產業多年經驗，擬由本公司、國智電子及修研電子進行三方合作協議，共享行銷資源及商業利益。
- 四、 自收購日至111年3月31日止，該投資案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72,927千元及2,765千元。

附件六、處分重要子公司案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8日證櫃監字第1110001275號函主旨，「將本案處分資訊安全設備代理業務之說明及發展太陽能電場與SMT代工業務之具體計畫，提報至最近期股東會報告」辦理。

處分資訊安全設備代理業務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自102年10月投資創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泓科技)以來，均以單純之業外長期投資思維，交由專業經營團隊運營管理，從未介入資安業務之實質經營。
2. 因本公司連接器線材產業營收獲利並無快速成長，創泓科技連年業績增長，致創泓科技於106年3月23日成為本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
3. 創泓科技近四年度業績雖逐年成長，佔華盈集團合併報表營收比重日益提高，然其毛利率和營業利益表現卻未能等比例成長，顯現出資安業務代理商日趨微利的現象，和業務訂單受制於系統整合商(簡稱SI)的現實。
4. 創泓科技前於108年第一季因應業績成長所需，辦理現金增資3,000萬元，同年第二季辦理盈餘轉增資1,075萬元，同年第三季華盈電子資金融通美金80萬元，給予創泓科技作為短期調度使用，同年第四季現金增資2,400萬元，資金需求孔急。另，創泓科技於111年1月11日召開第五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因應訂單需求，在暫不考慮現金增資之情形下，擬申請向華南銀行、玉山銀行辦理授信融資額度，共計1億8千萬(原融資額度7千萬、新增融資額度1億1千萬)，資金需求大增。
5. 創泓科技近四年度因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周轉資金明顯擴大，但本公司就純投資角度而言，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卻由107年底之8.08%，逐年遞減至110年底的4.79%。若由本公司持續提供資金因應創泓科技之資金需求，終將影響集團合併整體銀行授信額度需求及償債能力，使華盈集團其他事業體面臨龐大的資金調度壓力，而資金之長期投資報酬率逐漸走下坡也是另一個隱憂。
6. 今有其他公司願意購買創泓科技股權，除可解除本公司持續提供創泓科技所需資金之壓力外，長期投資資金亦可獲利回收以提供集團其他事業體營運周轉之用，董事會在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為優先及集團整體利益考量下，決議出售創泓科技之長期股權投資，藉以增進股東權益，回饋長期支持華盈電子的廣大股東。

發展太陽能電場之具體計畫

1. 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盈能源)成立於109年7月24日，專司建立太陽能光電發電場，以長期持有電場、穩定收益之售電收入為營業目標，案場持有期間達20年以上，對華盈集團長期股東權益具穩定報酬。
2. 華盈能源規劃短中期目標為3年內，開發及持有案場至少達12,000~15,000千瓦以上，預計投注資本金額需求為1.2億元~1.5億元之間，預估該建置商轉容量未來20年度售電收入約為9.34億元、累積投資收益3.02億元。
3. 自110年初承接第一個案場起，估計111年3月底陸續掛錶之案量將達12個案場、商轉容量5,626.52千瓦，今年度售電收入預估約3,181萬元，預計將可脫離創立期間之虧損而為集團整體貢獻獲利。
4. 由於近年來貨幣寬鬆政策加上今年俄烏戰爭爆發，導致太陽能原物料暴漲，投資成本驟增，華盈能源後續開發案量進度將不以衡量為考量，111下半年度原規劃開發案量3,268.49千瓦後續將視市場實際狀況陸續進行建置。

發展 SMT 代工業務之具體計畫

1. 提升設備產能減少外包：國智向修研購入機器中包含一批價值千萬元以上之全新設備，公司設備更新後產能之 CPH 將可大幅提升 47.1%，有助於增加營業收入及降低單位成本，並可充分運用設備產能而減少外包單量。
2. 增加代料客戶規模：以往修研受限於資金不足，無法代料或少量代料，以致接單能力有限，今年由國智接手業務後，憑藉著華盈集團資金調度充裕之優勢，今年代料業務訂單將可有所增加，營業額及利潤率將可因此增加。
3. 運用集團資源擴展業務：集團客戶亦會有 SMT、DIP、Coating、組測包裝等需求，集團可提供給客戶一站式採購的服務，客戶的線材與非線材需求將可一次滿足，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依存度，營收及獲利將可因此增加。
4. 2022 年預估 SMT 代工業務將可貢獻集團營收約 3 億元及貢獻集團淨利約 0.13 億元，111 年第一季 SMT 代工業務之營收及獲利進度尚符合上述預期，國智電子全體員工將戮力以赴，全力達成上述目標。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或辦事處</u>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條文修正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 <u>及</u> 保證，其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 <u>保證</u> 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 <u>辦法</u> 」辦理之。	條文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u>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計玖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條文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 <u>股票</u>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條文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 <u>發行新股時保留股份由員工承購</u> 、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 <u>之</u> 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文修正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u>得以實體、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電子 <u>或</u> 視訊等方式行使表決權， <u>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 <u>或</u>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 <u>或</u> 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 <u>法</u> 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條文修正
第四章 董事 <u>會</u>	第四章 董事 <u>及監察人</u>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九至十一</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u>為</u>其投保責任<u>保</u>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u>主</u>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u>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u>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u>監察人三至五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任期均</u>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u>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為止。</p> <p><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本公司自一百一十一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u></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u>代</u>其投保<u>董監</u>責任險。</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u>管</u>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條文修正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u>至少</u>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u>(E-mail)</u>等方式為止。</p>	<p>條文修正</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u>主席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u>召開</u>，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u>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u>。</p> <p>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u>時</u>，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條文修正</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之職務如下：（下略）</p>	<p>第十八條</p> <p>董事會<u>由董事組織之，其</u>職務如下：（下略）</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由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之。</u></p>	<p>第十九條 <u>監察人之職務如下：</u> <u>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u> <u>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u> <u>三、調查業務情形。</u> <u>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u> <u>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條文修正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p>
<p>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u>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u></p>	<p>第二十條 <u>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u>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u>，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u>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u></p>	<p>條文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下略）</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下略）</p>	<p>條文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u>特別</u>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u>分派</u>對象得<u>包括</u>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u>特別決議通過</u>，<u>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或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u>發放</u>，其<u>發放</u>對象<u>包含</u>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u>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u>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提請股東會決議<u>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p>	<p>條文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u></p>	<p>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條文修正</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中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第五條 評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中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中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中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前<u>三</u>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下略)</p>	<p>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中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下略)</p>	
<p>第六條 <u>作業</u>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u>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u>主管</u>裁決，<u>交易流程</u>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屬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u>管理部門</u>及使用部門。非屬<u>前述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u>實際取得或處分之單位</u>執行之。</p> <p>三、如發現重大<u>違反法令及本處理程序</u>之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依<u>本公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u>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六條 <u>資產取得或處分</u>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u>及價格參考依據</u>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u>單位</u>裁決，<u>並由管理部門執行</u>，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u>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執行單位<u>則</u>為使用部門<u>及相關權責單位</u>。非屬<u>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u>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u>方得為之。</p> <p>三、<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u>。如發現重大<u>違規</u>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條文修正
<p>第七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u>定</u>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第七條 核決權限</p> <p>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u>訂</u>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條文修正 部分內容移至第十四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u>定</u>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u>兩</u>項資產項目<u>合於</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u>情事</u>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u>訂</u>之核決權限辦理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u>為</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u>重要事項</u>之<u>特別決議</u>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p> <p><u>因應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之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J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Pors Wiring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Jen Vei Enterprise Co., Ltd及Pors Wiring Co., Ltd分別不得放棄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於本公司及上開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p>第八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所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二、因短期資金調度需求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三</u>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u>三</u>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第八條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所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二、因短期資金調度需求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u>二</u>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u>四</u>十，且取得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條文修正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中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中略)</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中略)</p> <p>(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中略)</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計算之，<u>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中略)</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計算之。</p> <p>(中略)</p> <p>六、本公司依<u>前條</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中略)</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u></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中略)</p> <p>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u>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u>項</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二億元</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款交易</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款及前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p>	<p>應將下列資料提<u>交</u>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第三項及<u>第十條</u>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u>條</u>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八) 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u>(九)</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u>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十)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十一) 本公司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年，已依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款規定</u>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u>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u>(一)</u>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二)</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三)</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中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p>	<p>(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三)</u>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四)</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五)</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u>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u>1.</u>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2.</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3.</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中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交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u>款</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u>款</u>規定辦理。</p>	<p><u>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u>述</u>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u>項</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中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u>交易</u>，依本公司「<u>從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中略)</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u>。</p>	<p>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中略)</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u>時</u>，<u>應依照</u>本公司「<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u>辦理</u>，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中略)</p> <p>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條文修正
<p>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中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下略)</p>	<p>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中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u>附則</u>規定</p> <p>一、子公司<u>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u>母公司程序</u>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u>適用之應</u>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u></p>	<p>第十三條 <u>子公司</u>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亦</u>應依<u>母公司規定</u>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u>母公司</u>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u></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五</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十</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四</u>、<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p> <p><u>五</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六</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十四條 <u>其他重要事項</u></p> <p><u>因應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案之承諾，本公司不得放棄對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Pors Wiring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Jhen Vei Enterprise Co., Ltd. 及Pors Wiring Co., Ltd. 不得放棄對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該等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爾後若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p>第十四條 <u>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條文修正 原第七條部分內容移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施行</p> <p>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五條 施行 <u>日期</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條文修正</p>
<p>第十六條 <u>訂定及修訂日期</u></p> <p><u>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u></p>		<p>本條新增</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21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6年8月31日。</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22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5日。</u>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6年6月22日。</u> <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8年6月25日。</u>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19日。</u>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7日。</u>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下略)</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四條 (中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中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條文修正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條文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u>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下略)</p>	<p>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u>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u>常務董事或</u>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u>常務董事或</u>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下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p>	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三條 (中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中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u></p>	<p>第十三條 (中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中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條文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u>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下略）</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十五條 (中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中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條文修正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下略）</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下略）</p>	條文修正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u></p>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u>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u></p>		本條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u>條之二十七</u>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條次修改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7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17日。</u></p>	<p><u>第二十條</u></p> <p>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4年6月22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8月27日。</p>	條次修改 條文修正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所代表法人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 立董事
董事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魏良全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西螺農工 億杰科技(股)公司董事	10,374,629 股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持有) 300,000 股 (魏良全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鍾慶郎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中山工商 上升營造有限公司 鴻盛營造有限公司	10,374,629 股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 潘諭融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	四海工專 修研電子協理	10,374,629 股 (永鼎投資有 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樺泰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廖世芳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淡江大學建築所 成功大學建築系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	6,359,230 股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樺泰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嘉義大學農業經營系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	6,359,230 股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董事	樺泰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志強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	南亞工專 賀詳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飛國世紀科技(股)公司副總 修研電子(股)公司負責人	6,359,230 股 (樺泰管理顧問 有限公司持有)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呂世通	無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 科技管理組博士 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 開南大學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 學系教授	0	否
獨立 董事	周均宜	無	政治大學會計系/財政學系 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 聚陽實業(股)公司 4. 台灣阿克蘇諾貝爾塗料(股) 公司	0	否
獨立 董事	陳金漢	無	東吳大學法律系 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否

附件十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良全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鍾慶郎	鴻捷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潘諭融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世芳	1. 數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 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董事長 3. 磁威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4.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昇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阡翊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8.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 東莞磁威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10. ADDCN(SAMOA)法人董事代表人 11.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2.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3. 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鴻鈞	1.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2. 玖億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3. 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4. 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 澄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7. 卡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9. 佳林貳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0. 佳林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1 卡坦(股)公司董事長 12. 皇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3. 數字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志強	修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呂世通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周均宜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金漢	漢昇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二、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盈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買賣及代理國內外廠商電腦儀器設備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6,651	25	106,53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65,723	12	81,26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八)	-	-	56,960	6	2170 應付帳款	154,018	11	209,275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六))	495,008	33	529,249	51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967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56	-	7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0,726	13	109,921	1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7,821	12	125,205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4,420	-	3,596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6,617	2	42,71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六))	32,066	2	27,917	3
	<u>1,077,053</u>	<u>72</u>	<u>861,388</u>	<u>83</u>		<u>554,920</u>	<u>39</u>	<u>431,971</u>	<u>4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95,426	20	133,929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72,769	5	23,00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0,034	1	7,36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449	-	2,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4,053	2	24,29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4,013	-	2,1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64,741	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2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64	-	4,12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六))	65,933	4	70,911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196	1	11,028	1		<u>148,290</u>	<u>9</u>	<u>98,378</u>	<u>9</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	-	58	-		<u>703,210</u>	<u>48</u>	<u>530,349</u>	<u>51</u>
	<u>411,971</u>	<u>28</u>	<u>180,796</u>	<u>17</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88,468	46	488,468	47
					3200 資本公積	61,506	4	2,5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751)	(2)	(35,560)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43)	(1)	(13,370)	(1)
					屬於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小計				
						<u>706,580</u>	<u>47</u>	<u>442,074</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79,234	5	69,761	7
					權益總計				
						<u>785,814</u>	<u>52</u>	<u>511,835</u>	<u>49</u>
資產總計	\$ 1,489,024	100	1,042,18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9,024	100	1,042,18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178,027	100	1,107,3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四))	(1,006,411)	(85)	(946,244)	(85)
營業毛利	171,616	15	161,070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5,653	7	68,264	6
6200 管理費用	71,177	6	63,658	6
6450 預期信用損失	375	-	344	-
營業費用合計	147,205	13	132,266	12
營業淨利	24,411	2	28,80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331	-	50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3,291)	-	(7,39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3,885)	-	(2,500)	-
719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5,222	-	9,56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3)	-	177	-
7900 稅前淨利	22,788	2	28,98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6,624	1	6,829	1
本期淨利	16,164	1	22,15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48	-	3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十三))	30	-	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3)	-	2,8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5)	-	3,09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9	1	25,243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91	-	14,24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9,473	1	7,903	1
	\$ 16,164	1	22,15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36	-	17,34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9,473	1	7,903	1
	\$ 15,009	1	25,243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3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65,109	418,0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子公司分配股利	-	-	-	-	-	(3,251)	(3,251)
本期淨利	-	-	14,249	-	14,249	7,903	2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0	2,851	3,091	-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89	2,851	17,340	7,903	25,243
現金增資	100,000	-	(28,200)	-	71,800	-	71,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8,468	2,536	(35,560)	(13,370)	442,074	69,761	511,835
本期淨利	-	-	6,691	-	6,691	9,473	16,1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8	(1,273)	(1,155)	-	(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9	(1,273)	5,536	9,473	15,009
現金增資	200,000	56,000	-	-	256,000	-	25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70	-	-	2,970	-	2,9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8,468	61,506	(28,751)	(14,643)	706,580	79,234	785,8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788	28,9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25	17,3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5	344
利息費用	3,885	2,500
利息收入	(331)	(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6)	190
租賃修改利益	-	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838</u>	<u>19,94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632	(170,619)
其他應收款	(224)	(660)
存貨	(51,016)	(12,5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73	(16,23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1,955)</u>	<u>(200,11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7,092)	104,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7,967	-
其他應付款	80,898	54,989
遞延收入	(4,475)	(4,414)
其他流動負債	4,149	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1,447</u>	<u>157,991</u>
調整項目合計	<u>44,330</u>	<u>(22,18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18	6,799
收取之利息	331	507
支付之利息	(3,732)	(2,495)
支付之所得稅	(5,503)	(7,2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8,214</u>	<u>(2,4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336)	(48,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33	(6,9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5,895	(56,9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7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8,501)</u>	<u>(112,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659	8,596
舉借長期借款	49,769	23,000
租賃本金償還	(4,751)	(5,5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251)
現金增資	256,000	71,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677</u>	<u>94,64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1)	1,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0,119	(18,1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532	124,6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651</u>	<u>106,53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53



會計主管：黃耀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生產及買賣之業務。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動，與去年同期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查本年度之收入並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49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0,956	26	17,443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15,000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56,960	9	2170 應付帳款	513	-	4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50,190	19	137,303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099	8	103,757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9,645	10	66,33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7,858	1	6,073	1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4,527	3	18,683	3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7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4,150	1	3,59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1	-	1,987	-
	<u>469,468</u>	<u>59</u>	<u>300,322</u>	<u>50</u>		<u>73,195</u>	<u>9</u>	<u>127,233</u>	<u>2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2,286	35	242,006	4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23,000	3	23,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9,210	5	40,09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379	-	2,30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39	-	-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7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476	-	1,157	-		<u>26,350</u>	<u>3</u>	<u>25,304</u>	<u>4</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196	1	11,028	2		<u>99,545</u>	<u>12</u>	<u>152,537</u>	<u>26</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0	-	-	-	負債總計				
	<u>336,657</u>	<u>41</u>	<u>294,289</u>	<u>50</u>	權益(附註六(十四))：				
	<u>\$ 806,125</u>	<u>100</u>	<u>594,611</u>	<u>100</u>	3110 普通股股本	688,468	86	488,468	82
					3200 資本公積	61,506	8	2,5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28,751)	(4)	(35,560)	(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43)	(2)	(13,370)	(2)
					權益總計	<u>706,580</u>	<u>88</u>	<u>442,074</u>	<u>74</u>
資產總計	<u>\$ 806,125</u>	<u>100</u>	<u>594,6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06,125</u>	<u>100</u>	<u>594,611</u>	<u>100</u>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304,126	100	297,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256,534	84	277,215	93
營業毛利	47,592	16	20,24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56	3	5,960	2
6200 管理費用	30,153	10	24,718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9)	-	204	-
營業費用合計	38,230	13	30,882	10
營業淨損	9,362	3	(10,6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33	-	2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34	1	(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47)	(2)	24,707	8
7050 財務成本	(1,064)	-	(2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44)	(1)	24,685	8
7900 稅前淨利	6,418	2	14,045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73)	-	(204)	-
本期淨利	6,691	2	14,24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48	-	3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60	-
	118	-	2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3)	-	2,851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3)	-	2,8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55)	-	3,09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6	2	17,340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3		0.31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58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8,468	2,536	(21,849)	(16,221)	352,934
本期淨利	-	-	14,249	-	14,2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40	2,851	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489	2,851	17,340
現金增資	100,000	-	(28,200)	-	71,8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8,468	2,536	(35,560)	(13,370)	442,074
本期淨利	-	-	6,691	-	6,6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8	(1,273)	(1,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809	(1,273)	5,536
現金增資	200,000	56,000	-	-	256,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970	-	-	2,9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8,468	61,506	(28,751)	(14,643)	706,58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魏良全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18	14,0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84	2,48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損失	(79)	204
利息費用	1,064	274
利息收入	(233)	(2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損失(利益)之份額	6,447	(24,707)
租賃修改損失	-	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53	(21,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808)	(20,5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09)	(39,650)
存貨	(5,845)	1,353
其他流動資產	(553)	(1,35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0)	(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2,535)	(60,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7	(5,1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58)	18,324
其他應付款	1,785	2,449
其他流動負債	1,064	(1,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12)	14,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47)	(45,953)
調整項目合計	(60,694)	(67,8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4,276)	(53,850)
收取之利息	233	277
支付之利息	(1,064)	(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07)	(53,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8,000)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39,6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6,960	(56,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09	(98,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000
租賃本金償還	(389)	(2,3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385
現金增資	256,000	71,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611	110,8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513	(41,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3	58,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956	17,443

董事長：魏良全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魏良全



會計主管：黃耀德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hen Vei Electronic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四、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五、D401010 熱能供應業。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F114010 汽車批發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四、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計玖仟萬

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對象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八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方可行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自一百一十一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應作成議事錄。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務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契約。
- 五、選定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或裁撤。
-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務。

第十九條 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 三、調查業務情形。
-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且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資金需求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魏良全



附錄二、董事選任辦法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及名稱	法人代表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永鼎投資有限公司	10,374,629	15.07
董事		魏良全	300,000	0.44
董事長		鍾慶郎	0	—
董事		廖世芳	0	—
董事		林建鴻	0	—
董事		卓瑩鎗	0	—
獨立董事	呂世通	—	0	—
獨立董事	周均宜	—	0	—
合 計			10,674,629	15.51
監察人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樺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6,359,230	9.24
監察人		林鴻鈞	0	—
監察人		張美惠	0	—
監察人		黃瑞明	0	—
合 計			6,359,230	9.24

-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8,467,78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8,846,778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7,743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550,775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0,674,629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359,23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